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人民政府2019年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9年，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区党政办的要求，积极采取措施，始终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行业作风，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重要举措来抓，始终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基本原则，着力打造服务型基层政府，积极推进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将具体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1、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宣传教育培训情况。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颁布后，我镇即组织全镇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及联络员进行集中学习，同时邀请镇法律顾问对政府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行全方位的解读，确保吃透精神，把握要求。

2、主动公开情况。按照《条例》规定的范围，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在公开内容上，不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向社会公开。同时,进一步落实村务公开制度。2019年度，我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311条。

3、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我镇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9件，全部依法依规予以答复，未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其中，予以公开的两件，不公开的1件，6件经审核不属于政府信息范畴。

本年度，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2件，复议结果均对原行政机关具体行为予以维持；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的行政诉讼案件3件，其中,判决驳回诉讼请求的案件1件，裁定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案件1件，未审结1件。

4、政府信息资源管理情况。建立规范的工作机制，要求各部门在拟文时务必按要求选择公开属性的类别（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或不公开），各部门负责人和分管领导要严格把关。确定需要公开的，及时在门户网站予以公开，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时效。

5、平台建设情况。进一步发挥政务新媒体微信、微博以及新闻媒体的作用，年初即对全镇门户网站及各微信公众平台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部署，将具体公开内容分解到各部门，明确公开形式、公开时限、公开范围和责任部门；加大政府网站公开的范围，及时更新政府网站栏目内容，不断拓宽公开渠道，积极通过政务公开栏张贴通知、公告，依托“滨江ＥＨＳ”、“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等微信公众号，设立投诉信箱和举报电话等方式推进信息公开，全力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切实为公众提供快捷方便的服务。同时落实专人负责机制，各部门设立联络员对收集、整理、发布、更新消息负总责，对网站及微信公众平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实时跟进和维护，提高信息公开准确性、及时性。

6、监督保障情况。严格执行政府信息保密审查机制和程序，严把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流程，充分保证了信息发布的全面性、准确性和规范性。全镇各部门都明确专人负责信息保密审查工作，按照“谁公开谁审查、事前审查、依法审查”的原则，对公开的政府信息是否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及其它敏感信息进行审查。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底目标考核项目，实施责任追究。做到能公开的都公开，不能公开的不予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0 | 　0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65 | 　0 | 　25 |
| 行政强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政府集中采购 | 119批 | 84222774.80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9 |  0 |  0 |  0 | 0  | 0  |  9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2 |  0 |  0 |  0 |  0 |  0 | 2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 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 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7 |  0 | 0  |  0 |  0 |  0 |  7 |
| （七）总计 |  9 |  0 | 0  | 0  | 0  | 0  |  9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2 | 0  |  0 |  0 |  2 | 0  |  1 |  0 | 0  |  1 |  1 | 0  |  1 |  1 | 3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新的进展，但同时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

1、工作机制方面。工作机制有待优化，负责信息公开的信息员往往身兼数职，工作中分身乏术，在工作的推进中存在不及时、不精细等问题。

2、队伍力量方面。人员配置不足，从事信息公开人员业务能力有待加强，业务培训也有待加强。一方面要进一步加强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识；另一方面要进一步加强依申请公开工作的业务培训，增强依申请公开的处置能力和水平。

3、主动公开的范围方面。主动公开的范围需进一步扩大。仍存在部分部门对实行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对哪些政府信息需主动公开认识不到位，政府信息及时、全面公开的意识不够强，政府信息供给与公众信息获取需求之间仍然存在着一定差距。

新的一年，针对存在的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予以改进。

1、强化公开意识，规范公开程序。新的一年，我们将通过广泛宣传发动、专门业务培训的方式，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在已实施的《春江镇政府信息公开联络员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加强检查督促，并落实到日常工作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的无缝衔接，严格按规范程序公开政府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

2、充实队伍力量，提升业务能力。落实专职人员负责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加强与上级部门及政府法律顾问沟通，拓宽学习渠道，落实常态化业务培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尤其是依申请公开工作人员）政策理论和信息答复处置能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员队伍的建设，提升专职信息员的综合素质，提高工作效率，深入推进春江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3、深入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扩大主动公开范围，主动、及时、准确公开财政预算决算、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抓好重大突发事件和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公开，客观公布事件进展、政府举措、公众防范措施和调查处理结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本地区、本部门政务公开方面特色亮点工作

无

（二）相关文件中明确需要报告的事项

　　1、2019年度，根据《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新北区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我镇能够：一是不断推进重要决策公开工作，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年度重点工作、民生实事项目等重大决策部署，畅通公众意见建议渠道；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积极推进政务公开透明运行，重新建造的“一站式”政务大厅即将投入运行。二是围绕“放管服”改革新任务新举措，打造公开透明的营商环境，切实做好就业创业、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征地拆迁、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社会高度关注、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领域的信息公开。三是不断提升政务网站服务管理水平，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四是强化组织领导，推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规范有序办理，更好满足社会公众信息需求。

2、本地区、本部门建议、提案办理情况。

收到人大、政协提案38条，均答复处理完毕。

（三）其他本地区、本部门认为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人民政府

　　　　　　2020年1月15日